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帝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恢智

代　理　人　張嫚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39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艾鉅有限公司 葉宗殷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中分行	115年4月30日	258,300元	JR0629950	
002	樵斌通信電子有限公司 賴琮陵	三信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	115年3月31日	24,120元	IA3331232	